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协商，根据双方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期货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基金的定投和转换业务。相关代销情况及定投、转换业务开通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A	银河银富货币 A	150005	开通	开通
2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B	银河银富货币 B	150015	不开通	开通
3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稳健混合	151001	开通	开通
4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收益债券	151002	开通	开通
5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银泰混合	150103	开通	开通
6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银河鸿利混合 A	519640	开通	开通
7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银河鸿利混合 C	519641	开通	开通
8	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转型混合	519651	开通	开通
9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银河鑫利混合 A	519652	开通	不开通
10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银河鑫利混合 B	519653	开通	不开通
11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	519654	开通	不开通
12	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服务混合	519655	开通	开通
13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 A	519656	开通	开通
14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 C	519657	开通	开通
15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银河增利债券 A	519660	开通	开通
16	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银河增利债券 C	519661	开通	开通
17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银河回报债券 A	519662	不开通	不开通
18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银河回报债券 A	519663	不开通	不开通
19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银河美丽混合 A	519664	开通	开通
20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银河美丽混合 C	519665	开通	开通
21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B	519666	开通	开通
22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A	519667	开通	开通
23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成长混合	519668	开通	开通
24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领先债券	519669	开通	不开通
25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行业混合	519670	开通	开通
26	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	519671	开通	开通
27	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蓝筹混合	519672	开通	开通
28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康乐股票	519673	开通	开通
29	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创新混合	519674	开通	开通

30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润利混合	519675	开通	不开通
31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强化债券	519676	开通	不开通
32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指数	519677	开通	开通
33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消费混合	519678	开通	开通
34	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主题混合	519679	开通	开通
35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银河通利债券（LOF）	161505	开通	不开通
36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银河通利债券 C	161506	开通	不开通
37	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银河沪深 300 成长分级	161507	开通	不开通

一、定投业务及其规则

1、投资者可到中信期货营业网点或通过中信期货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

2、投资者应与中信期货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信期货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3、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定投无费率优惠。

二、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费及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费的补差采用外扣法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具体的计算以中登公司的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 10 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6)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中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